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编号: SGFL-FS-2026002

协议书

项目名称: 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提升—研学楼改造
提升及保护管理站绿化美化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4日

签订地点: 广东韶关

第一部分：协议书签订单位

委托方（甲方）：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3 号

邮政编码：512028

联系电话：（0751）33122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富源支行

开户单位：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银行帐号：2005200909026413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5645928816

第二部分：协议书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韶关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做好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提升一研学楼改造提升及保护管理站绿化美化提升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为该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管理、安全提供重要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依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1部分：常规测量》GB/T 17949.1-200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二、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范围：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提升一研学楼改造提升及保护管理站绿化美化提升项目，框架结构，4层，基地面积 265.75 m²，建筑面积 984.68 m²。

雷电防护装置跟踪检测、竣工检测内容：

（一）雷电防护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

- 1.完成桩基础，已焊接好承台、地梁钢筋时；
- 2.完成地梁浇筑，已焊接好柱引下线钢筋时（若有）；

- 3.完成柱的浇筑，首层板筋绑扎并已焊接好时（若有）；
- 4.每一层焊接好引下线钢筋时（若有）；
- 5.最顶层绑扎板筋、焊接完天面避雷网格时（若有）；
- 6.焊接完天面接闪带、接闪杆时。

（二）雷电防护装置工程竣工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完成后，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综合质量竣工检测。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参照原粤价函〔2004〕409号文标准，双方商定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用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元（¥2835.00元）。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各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关系，以确保乙方可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如总体规划图、建设方案和有关地质状况、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

3、对乙方出具的有关审查、检测整改意见及时落实，确保防雷工程达标。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技术人员认真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该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全面负责。

2、乙方在竣工检测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确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的原因无法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保证文明工作，维护甲方利益，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叁份）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六、争议处理

1、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2、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分歧、违约或其他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裁决。

3、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751-3312228

附件一

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3. GB/T 19271.1-2003/IEC61312-1: 1995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1部分：通则》；
4. GB/T 19271.2-2005/IEC TS61312-2: 1999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2部分：建筑物的屏蔽、内部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5. GB/T 19271.3-2005/IEC TS 61312-3: 2000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3部分：对浪涌保护器的要求》；
6. GB/T 19271.4-2005/ IEC TR2 61312-4: 1998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4部分：现有建筑内设备的防护》；
7. GB/T 21714.1-2015 《雷电防护 第1部分：总则》；
8. GB/T 21714.2-2015 《雷电防护 第2部分：风险管理》；
9. GB/T 21714.3-2015 《雷电防护 第3部分：建筑物的物理损坏和生命危险》；
10. GB/T 21714.4-2015 《雷电防护 第4部分：建筑物内电气和电子系统》；
11. GB/T 17949.1-2000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1部分：常规测量》；
12. GB/T 21431-2023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13. 其他强制适用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

附件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参考资料名称
1	详细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要求能体现建筑物的长、宽、高等信息，为 CAD 格式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3	建筑效果图（若有）。
4	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盖甲方公章
5	低压配电系统图、防雷系列图纸一份（防雷设计说明、防雷施工大样、基础、天面图等） 需要纸质版盖竣工章

备注：以上图纸资料需要提供电子版。